

崇明区雨污混接整治工作方案 (草案)

为贯彻落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化解防汛泵站排水污染等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持续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按照《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2023年第1号总河长令)《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污水系统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24〕60号文)《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水问题整改方案》等要求，我区以区水务局和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双牵头，协同相关区级职能部门，以各乡镇为责任主体，共同推进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2024年全面完成崇明区雨污混接普查工作，形成普查成果。现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崇明区雨污混接整治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长江大保护国家战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聚焦问题短板，全面开展雨污混接整治，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排

水用户、排水分区“双达标”，不断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助力水美崇明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区镇联手，协同配合。各乡镇、相关企业应强化属地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区水务局和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双牵头，发挥综合职能，强化技术指导、协调推进、政策引领和监督考核。

2. 问题导向，系统治理。聚焦雨污混接普查成果中发现的问题，以住宅小区、排水用户、城镇公共排水管道和受纳水体为系统整体，全面开展雨污混接整治。

3. 区域统筹，明确路径。统筹各乡镇雨污混接整治、排水系统提标和排水道检测修复等地下管网综合改造项目，区级层面形成统一的推进模式，开展分片打包多项目的实施路径。

4. 达标验收，注重长效。以排水分区为单元，组织开展排水用户、排水分区达标验收。建立健全排水用户长效运维及监管、城镇公共排水管道周期性巡查、雨污混接动态监测与系统分析评估等长效机制，逐步推进排水专业维护进用户，实现雨污混接等问题早发现早处置。

三、主要目标

2025年底，完成重点问题区域整治，研究建立长效运维管理创新机制，完成50%的排水用户和40%的排水分区达标验收工作；2026年底，完成雨污混接整治工作，全面施行长效运维管理机制，实现排水用户达标占比超过90%，排

水分区达标占比超过 80%。

四、主要工作及要求

根据系统治理、区域统筹等原则，本轮整治项目内容包含雨污混接整治（含小区、排水用户、市政管道等）和排水系统提标（含排水管道检测修复）。根据市级部门要求，本轮整治项目应纳入“两重”项目，单个项目应超过1亿元，以利于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因此全区采取分片分批推进模式，共打包分成6个项目。结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水问题整改方案》和上海市总河长令（2023年第1号）对雨污混接整改时限作出的明确要求，我区2025年主要实施堡镇片区、新河片区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2026年实施城桥片区、陈家镇片区、长兴横沙片区、西部北部片区的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

（一）雨污混接整治

1. 住宅小区混接整治

结合前两轮雨污混接整治和本次雨污混接排查情况，针对小区内部私拉乱接等问题，组织相关专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主体，协调指导相关责任人限期整改落实。针对核查发现问题的住宅小区和未整治的122个住宅小区（含小区沿街商铺），开展整治工作。应严格规范项目管理，做好施工前的居民意见征询、过程中的质量管控和竣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减少施工扰民。

2. 排水用户混接整治

针对排查发现的企事业单位和沿街商铺混接，主要采取宣传引导和专业培训、行政告知、执法倒逼手段，推进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混接和外水入侵整治。依据《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对企事业单位雨污混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一起”。同时，指导企事业单位加强内部设施检测修复或改造，防治外水入侵。各乡镇作为责任主体应对沿街餐饮规范排水难等混接整治难点，制定专项方案开展整治。

3. 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的农村生活污水混接整治

对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的农污管道设施持续开展普查、检测并入库，存在因管网老旧、破损、设施损坏等造成外水入侵的，应即知即改。

4. 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混接整治

因管道破损缺陷造成地下水、河水等外水入侵，应结合排水管道修复进行整治；因下游设施不完善造成排水不畅引起雨污混接的，依据区级和详细层级规划及相关专项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排水设施修复或改造。结合城区更新、海绵城区建设、系统提标、道路改建等工作，合理规划实施时序，统筹推进排水系统“合改分”改造。

(二) 排水系统提标（含排水管道检测修复）

本区城镇化地区排水系统大多采用1年一遇标准，排水防涝标准明显偏低。近年来多次暴雨天气中，局部区域积水较严重，部分卡脖子的雨水主管和附属设施亟需改

造，应结合本次工程，开展系统提标。另根据前阶段普查成果和排水管道年度养护计划，各乡镇未检测排水管道应结合本次雨污混接整治工作同步开展检测修复工作。

(三) 健全长效运维工作机制

1. 排水用户内部长效运维及监管机制

动态更新排水用户信息，完善排水用户档案；指导推进排水用户明确内部排水设施运维责任人、落实专业运维单位，建立运维档案；组织专业单位通过外部周期性巡查和内部抽查，检查排水用户运维情况，实现内部排水设施长效运维。

2. 城镇公共排水管道周期性巡查机制

通过网格化巡查，及时发现处置违法接入、垃圾污水倾倒、建筑工地泥浆排放、马路违规冲洗等问题；结合日常养护，通过开井检查或其他技术手段，定期排查整治雨污混接、外水入侵等问题；通过定期对重点排水户水量水质监测，发现处置超标排水问题。

3. 动态监测与系统分析评估机制

结合排水分区普查成果，合理分析分区内部情况，研究通过对区域内重点排水用户出口加装电导率仪、流向仪等监测设备的措施手段，实时监测，动态发现排水用户内部雨污混接问题。完善排水管网水位水量水质监测，优先在排水泵站等节点加装水质监测设备；基于排水行业数据库和运行调度监管系统，利用排水管网水位水量水质、受纳水体水质等监测数据，通过历史数据对照分析等技术手

段，系统研判区域内雨污混接、高水位运行、外水入侵和超标排污等问题情况。

（四）开展成果核验、分区评估及达标验收

1. 雨污混接整治成果核验

通过整改入库资料复核、现场核查、关联数据比照、拓扑关系分析、图形复核等方式，开展雨污混接整治成果核验。住宅小区、城镇公共排水管道可结合项目验收进行核验。核验结果同时作为排水用户达标验收的主要依据。

2. 排水分区成效评估

以排放污染物浓度、雨天污水增量等指标建立雨污混接整治成效评估体系，开展排水分区雨污混接整治成效评估。评估资料可利用受纳水体水质监测数据、雨水泵站水质监测数据、雨水排放口水质监督性检测数据和相关污水系统水量水质数据等。评估结果作为排水分区达标验收的主要依据。

3. 排水用户、排水分区达标验收

组织成立达标验收工作小组。以档案信息齐全、内部排水设施完善、建立健全长效运维机制、“旱天雨水管见底，雨天污水控增量”，作为排水用户达标验收标准。以排水管网低水位运行，强排分区雨天受纳水体不黑臭，自排分区雨水口旱天无污水，作为排水分区达标验收标准。每季度末，各乡镇、相关企业将验收达标的排水用户和排水分区成果资料提交区水务局。区水务局组织对成果资料进行复核，并开展现场抽检。具体验收标准按照市级发布

的标准确定。

五、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统筹协调推动雨污混接整治各阶段任务，握指成拳，凝聚合力，加快信息沟通，加强协助能力，提高工作效率，以区水务局和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双牵头，协同相关区级职能部门，各乡镇、相关企业为责任主体，共同开展整治。各乡镇、相关企业应明确推进节点，建立健全排水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属地排水分区达标。排水用户是内部设施雨污混接整治和运维的责任主体，要明确内部排水设施运维责任人、落实专业运维单位。各单位应根据雨污混接整治工作机制，明确负责部门及联络员，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各乡镇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及工作推进情况将纳入区河长制工作考核。根据《关于印发<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第六轮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沪区域办〔2024〕1号)的要求及相关政策申请并落实资金。区级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借鉴和运用我市和各区雨污混接整治工作经验，建立雨污混接问题动态发现和闭环整治机制，实现全过程精细管控。同时，借助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加大混接整治宣传力度，引导公众自觉维护排水设施，不向水体、雨水口排污，不私拉乱接管道。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从严从快查处排水用户违法排水行为，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整治工作目标、内容和计划，深化排水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

- 附件： 1. 崇明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清单
2. 崇明区雨污混接整治工作职能分工表

附件1

崇明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位置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崇明区堡镇片区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	实施堡镇及部分周边乡镇雨污混接整治（含小区、市政管道、沿街商铺、企事业单位）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含排水管道检测修复）。	堡镇及部分周边乡镇	区水务局、区房管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企业	2026年6月
2	崇明区新河片区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	实施新河镇雨污混接整治（含小区、市政管道、沿街商铺、企事业单位）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含排水管道检测修复）。	新河镇	区水务局、区房管局	新河镇人民政府、相关企业	2026年6月
3	崇明区城桥片区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	实施城桥镇及部分周边乡镇雨污混接整治（含小区、市政管道、沿街商铺、企事业单位）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含排水管道检测修复）。	城桥镇及部分周边乡镇	区水务局、区房管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企业	2026年12月
4	崇明区陈家镇片区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	实施陈家镇及部分周边乡镇雨污混接整治（含小区、市政管道、沿街商铺、企事业单位）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含排水管道检测修复）。	陈家镇及部分周边乡镇	区水务局、区房管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企业	2026年12月

5	崇明区长兴横沙片区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	实施长兴镇、横沙乡等2个乡镇雨污混接整治（含小区、市政管道、沿街商铺、企事业单位）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含排水管道检测修复）。	长兴镇、横沙乡	区水务局、区房管局	长兴镇、横沙乡人民政府、相关企业	2026年12月
6	崇明区西部北部片区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	实施东平镇及部分周边乡镇雨污混接整治（含小区、市政管道、沿街商铺、企事业单位）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含排水管道检测修复）。	新海镇及部分西北部乡镇	区水务局、区房管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企业	2026年12月

附件2

崇明区雨污混接整治工作职能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雨污混接整治					
1	住宅小区 混接整治	组织开展小区内部私拉乱接等问题整改。	区水务局、区房管局	各乡镇、相关企业	2025年12月
2		对新发现的住宅小区内部合流或者管道损坏严重等问题推进整改。	区水务局、区房管局	各乡镇、相关企业	2026年12月
3		严格规范项目管理，做好施工前的居民意见征询、过程中的质量管控和竣工验收。	区水务局、区房管局	各乡镇、相关企业	2026年12月
4	排水用户 混接整治	对企事业单位雨污混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一起”。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	各乡镇、相关企业	2026年12月
5		指导开展相关企业、在建工地、学校、国企、餐饮等企事业单位内部设施检查、检测修复或改造，防治外水入侵。	区水务局、区经委、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机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绿容局、区体育局、区国资委	各乡镇、相关企业	2026年12月
6		制定相关企业、高校、餐饮专项方案，组织开展整治。	区水务局、区经委、区教育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相关企业	2026年12月
7	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的农	对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的农污管道设施持续开展普查、检测并入库	区水务局	各乡镇	2025年12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8	村生活污水混接整治	对纳管农污管道设施进行全覆盖开井检查，存在问题的应即知即改	区水务局	各乡镇	
9	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混接整治	对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混接或外水入侵等问题组织开展整治。	区水务局、区交通委	各乡镇、相关企业	
10		加快推进排水设施建设，完善排水出路。	区水务局	各乡镇、相关企业	长期

二、排水系统提标（含排水管道检测修复）

11	排水系统提标	对部分卡脖子的雨水主干管和附属设施开展提标改造	区水务局	各乡镇、相关企业	2026年12月
12	排水管道检测修复	对未检测排水管道开展检测修复工作。	区水务局	各乡镇、相关企业	2025年12月

三、健全长效运维工作机制

13	排水用户内部长效运维及监管机制	动态更新排水用户信息，完善排水用户档案。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相关企业	2026年12月
14		指导推进排水用户明确内部排水设施维护责任人、落实专业运维单位，建立运维档案。组织专业维护单位通过外部周期性巡查和内部抽查，检查排水用户运维情况，实现内部设施长效运维。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区经委、区机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绿容局、区体育局、区国资委	各乡镇、相关企业	
15		住宅小区内部排水设施竣工资料收集入库；开展住宅小区内部排水设施测绘。	区水务局、区房管局	各乡镇、相关企业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6		将小区雨污混接事项纳入城区网格化综合管理范围，建立主动发现、及时报告的工作机制；指导物业加强规范住宅物业装饰装修管理活动，做好住宅小区内部巡查；推进专业养护进小区。	区水务局、区房管局	各乡镇、相关企业	
17	城镇公共排水管道周期性巡查机制	通过网格化巡查，及时发现处置违法接入、垃圾污水倾倒、建筑工地泥浆排放、马路违规冲洗等问题。	区水务局、区建管委、区绿容局	各乡镇、相关企业	2026年12月
18		结合日常养护，定期排查整治雨污混接、外水入侵等问题。	区水务局、区交通委	各乡镇、相关企业	
19		定期对重点排水户排水出口水质监测，发现处置超标排水问题。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相关企业	
20	动态监测与系统分析评估机制	研究对区域内问题重点排水用户出口加装电导率仪、流向仪等监测设备；研究在排水泵站等关键节点优先加装水质监测设备；积极探索以排水管网水位水量水质和接纳水体水质等监测数据为基础，通过历史数据对照分析等技术手段，系统研判区域内雨污混接、高水位运行、外水入侵和超标排污等问题情况。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相关企业	2026年12月
四、开展成果核验、分区评估及达标验收					
21	整治成果核验	开展排水用户雨污混接整治成果核验。	区水务局、区房管局、区交通委	各乡镇、相关企业	2027年3月
22	排水分区成效评估	建立雨污混接整治成效评估体系，开展排水分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成效评估。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相关企业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3	排水用户、排水分区达标验收	组织成立达标验收工作小组。每季度末，提交达标的排水用户和排水分区达标验收成果资料。组织对成果资料进行复核，并开展现场抽检。	区水务局	各乡镇、相关企业	

五、保障措施

24	成立区级工作小组	各成员单位将按照职责分工有序推进工作	区水务局、区房管局	各成员单位	2026年12月
25	明确工作责任	组织开展整治，建立健全排水管理长效机制，推进排水用户和排水分区达标。	各成员单位	各乡镇、相关企业	
26	加强组织保障	将各乡镇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及工作推进情况将纳入区河长制工作考核	区水务局	各成员单位	
27		依托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机制，明确负责部门及联络员，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	区水务局、区房管局	各成员单位	
28	加强资金保障	统筹安排雨污混接整治工作专项资金，建立长效管理资金保障机制。		各乡镇、相关企业	
29		研究整治区级资金支持政策。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房管局	
30	加强技术支撑	加强行业指导	区水务局、区房管局	相关乡镇、相关企业	
31		建立雨污混接问题动态发现和闭环整治机制。	区水务局、区房管局	各乡镇、相关企业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32	加强执法保障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从严从快查处排水用户违法排水行为。	区水务局、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	各乡镇、相关企业	
33		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普查和整治工作目标、内容和计划，深化排水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	区水务局、区房管局	各乡镇、相关企业	
34	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混接整治宣传力度，引导公众自觉维护排水设施，不向水体、雨水口排污，不私拉乱接管道。	区水务局、区房管局	各乡镇、相关企业	
35		树立正面典型，推广工作经验，营造全民共治的良好社会氛围。	区水务局、区房管局	各乡镇、相关企业	